

四座公墓喷药除草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三亚市海棠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乙方：海南东黎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招标项目四座公墓喷药除草购买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HNZCJC2017127-1）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服务内容：四座公墓面积约 1650 亩，青田公墓 280 亩、龙楼公墓 400 亩、文尖公墓 420 亩、沙姜园公墓 550 亩。

二、服务承包期限

1、乙方就四座公墓进行喷药工作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应完成此项工作。

三、承包方式

1、将四座公墓全部杂草进行喷药的工作发包给乙方。

四、服务承包费及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678800 元整）。甲方按阶段付款。合同总价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含除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场施工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的合同款，第二至第四阶段付款数额如下付款表所述。

(2) 甲方按照乙方每个阶段完成的进度和工作量，经审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日将相关服务费用划拨至乙方账户。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整改并达标，甲方付款时间根据乙方整改达标后顺延。遇国家规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3) 具体付款表

款项项目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付款百分比	备注
第一阶段服务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3640 元	3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二阶段服务款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	135760 元	20%	
第三阶段服务款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	135760 元	20%	
第四阶段服务款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	203640 元	30%	

五、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市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二)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整体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必须为甲方购买“公众责任险”，在进行喷药服务期间因药物或其他相关因素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坏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必须为喷药服务员工购买社会保障险及劳动意外伤害保险。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 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需方负责解释。

九、如发生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争议事项，由合同签订地人
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八份，中文书写。甲方四份、乙
方两份、招标人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全称：海棠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0898—88812639

乙方全称：海南东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13518043088

见证方：海南中采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8.1.9

2017年12月25日